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7-004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学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杨学平、陆榴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逐项表决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年1月23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22.03 元/股。为此，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9.8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02,571,860股（含本数）。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共2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151,285,930	300,000
2	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151,285,930	300,000
合计			<b>302,571,860</b>	<b>600,000</b>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基础网络投资”、“Open-NCloud全球云网平台”、“新媒体平台运营”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基础网络投资项目	583,460.00	412,131.00
2	Open-NCloud 全球云网平台项目	112,690.00	83,290.00
3	新媒体平台运营项目	139,055.00	104,579.00
合计		835,205.00	60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已投入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学平、陆榴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向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学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本次向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榴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分别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学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榴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事项形成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发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4]4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同意《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便于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并拟定本次发行后填补公司即期回报的措施；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议；

4、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决定聘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申报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具体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

10、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2、上述第8至10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